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11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77)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姚峻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8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67%，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窗口期不得减持。

一、 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姚峻先生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截至目前，姚峻先生的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(元/股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
姚峻	集中竞价	2023-01-30	6.73	1,000	0.0001%
		2023-01-31	6.74	347,100	0.0297%
合计				348,100	0.0298%

2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其中	
				有限售流通股(股)	无限售流通股(股)
减持前	姚峻	1,715,700	0.1469%	1,286,775	428,925
减持后	姚峻	1,367,600	0.1171%	1,286,775	80,825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姚峻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日